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2月12日，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2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伟雄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由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中部分预案内容未能充分表达关于股份回购的相关事项安排，基于谨慎性原则，决定取消该两项议案并取消该两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修订后）。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用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

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修订稿)》。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修订后)。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 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项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 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 3、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 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 4、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 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12 日